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证券”）接受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正泰安能”）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委派忻健伟和王佳颖作为具体负责推荐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 | |
|--|----|
| 目 录 | 2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8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8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 9 |
|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0 |
|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 11 |
|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 12 |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 12 |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 13 |
|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19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 |
|------------|---|
| 公司名称（中文） | 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名称（英文） | Chint Anneng Digital Power（Zhejiang）Co., Ltd. |
| 注册资本 | 243,843.943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陆川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8 月 4 日 |
| 住所 |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安路 1335 号 1 幢 202 室 |
| 邮政编码 | 310000 |
| 电话号码 | 0571-56272563 |
| 传真号码 | 0571-56272563 |
| 公司网址 | www.chintanneng.com |
| 电子邮箱 | ZTANZQB@chintanneng.com |
|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 | 负责部门：证券部 |
| | 负责人：王甲正 |
| | 电话号码：0571-56272563 |

（二）主营业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一家数字化、服务型的户用综合能源服务商。自设立以来，公司即专注于户用光伏领域，已经形成了优秀的户用光伏电站设计与开发能力，具备高效的电站监测与运维能力，可向客户交付高质量、高标准的户用光伏电站产品，以及涵盖户用光伏电站全生命周期的优质服务。后续，公司将立足现有优势业务，结合新型电力系统发展趋势，围绕虚拟电厂聚合商、智能微电网、光储充一体化和绿电绿证碳交易等新业态，构建用户侧综合能源服务全生态。

近年来，公司积极响应“双碳”和“乡村振兴”两大国家战略号召，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市场区域覆盖山东、河南、河北、安徽、浙江等 24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超 1,300 个区县。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开发户用光伏并网装机容量超 20GW，终端家庭用户超 100 万户，预计全年可产生近 200 亿度绿电，减排超 1,600 万吨二氧化碳，每年可为国家节约约 600 万吨标准煤。同时，户用光伏电站的主要客户群体位于乡村地区，户用光伏电站可为家庭用户带来连续 20 年以上的稳定发电收益，户用光伏正成为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有力支撑。

（三）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主要经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类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 2022年度 | | 2021年度 | | 2020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共建业务 | 193,892.78 | 14.20% | 340,126.48 | 24.91% | 178,389.85 | 31.86% | 96,199.54 | 60.64% |
| 户用光伏电站销售业务 | 1,157,015.29 | 84.72% | 1,005,164.22 | 73.61% | 286,092.10 | 51.10% | - | - |
| 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业务 | 279.61 | 0.02% | 9,552.82 | 0.70% | 94,788.11 | 16.93% | 62,427.87 | 39.36% |
| 户用光伏电站售后保障运维业务 | 14,490.13 | 1.06% | 10,702.54 | 0.78% | 631.39 | 0.11% | - | - |
| 合计 | 1,365,677.81 | 100.00% | 1,365,546.06 | 100.00% | 559,901.44 | 100.00% | 158,627.41 | 100.00% |

2、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1-6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资产 | 2,707,373.96 | 2,125,203.09 | 917,257.14 | 99,616.38 |
| 非流动资产 | 1,793,757.37 | 1,830,906.00 | 1,055,496.46 | 681,244.29 |
| 资产总额 | 4,501,131.33 | 3,956,109.09 | 1,972,753.60 | 780,860.67 |
| 流动负债 | 2,412,576.73 | 2,200,756.40 | 1,204,191.43 | 397,672.61 |
| 非流动负债 | 1,050,343.89 | 842,447.78 | 397,598.33 | 203,628.70 |
| 负债总额 | 3,462,920.62 | 3,043,204.18 | 1,601,789.76 | 601,301.31 |
| 所有者权益 | 1,038,210.71 | 912,904.91 | 370,963.84 | 179,559.36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4,501,131.33 | 3,956,109.09 | 1,972,753.60 | 780,860.67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营业收入 | 1,370,506.52 | 1,370,424.52 | 563,052.65 | 163,305.11 |
| 营业利润 | 164,262.84 | 249,117.52 | 118,732.29 | 36,649.46 |
| 利润总额 | 163,238.99 | 247,997.90 | 118,461.39 | 34,617.01 |
| 净利润 | 120,158.33 | 175,258.24 | 86,708.48 | 25,402.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0,158.33 | 175,258.24 | 86,708.38 | 25,331.33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494.43 | 270,309.52 | 94,310.84 | 146,928.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308.27 | -485,897.02 | -441,032.42 | -342,125.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0,005.84 | 302,317.58 | 369,944.27 | 194,596.46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62,796.86 | 86,730.08 | 23,222.70 | -600.55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5,813.56 | 118,610.42 | 31,880.34 | 8,657.64 |

(4)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23.6.30 | 2022.12.31 | 2021.12.31 | 2020.12.31 |
|------------------------------------|------------|------------|------------|------------|
| 流动比率（倍） | 1.12 | 0.97 | 0.76 | 0.25 |
| 速动比率（倍） | 0.20 | 0.27 | 0.20 | 0.21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4.86% | 73.76% | 73.88% | 78.67%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76.93% | 76.92% | 81.20% | 77.00%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4.26 | 3.74 | 1.72 | 1.00 |
| 项目 | 2023年1-6月 | 2022年度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1.73 | 9.39 | 12.15 | 6.76 |
| 存货周转率（次） | 1.22 | 0.92 | 1.14 | 7.16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272,000.81 | 429,680.64 | 206,647.42 | 86,594.30 |
| 利息保障倍数（倍） | 6.90 | 4.96 | 5.36 | 4.11 |
|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 | -0.18 | 1.11 | 0.44 | 0.82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 -0.26 | 0.36 | 0.11 | -0.00 |
| 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 0.49 | 0.81 | - | - |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 | 0.48 | 0.81 | - | - |
| 以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32 | 37.51 | 33.62 | 30.62 |
| 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01 | 37.67 | 32.80 | 31.14 |

(四) 主要风险**1、行业风险****(1) 行业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处行业为户用光伏行业，属于国家战略发展支持行业，国家出台的较多利好指导政策，推进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未来带来了良好的发展预

期。如果未来出现重大不利政策变动，导致市场发生巨大变动，公司难以保证业务增长的持续性和稳定性，一定程度上将会影响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盈利能力。

(2) 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户用光伏行业近年来发展较快，从事户用光伏行业的企业日益增多，在优质光伏资源开发、渠道建设等方面竞争日益激烈。随着竞争者数量的增加、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在竞争日益加剧的市场环境下抓住行业规模持续增长等机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电表箱等，报告期内，上述四类主要原材料占户用光伏电站成本比例较高。如果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且公司无法通过成本管控以及产品价格调整消化上述影响，则将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

2、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 客户相对集中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37%、54.77%、72.37%和77.72%，客户集中度整体呈提高趋势。若未来重要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发生变化或终止，或主要客户因其自身经营原因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或因公司在户用电站项目质量、技术创新和开发等方面无法满足客户需求而导致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无法及时拓展其他新客户，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户用光伏业务专业性较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充分的沟通协调和严格的质量安全管控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质量安全方面的压力也将持续增大。若公司未能合理管控质量安全问题或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失误，将对公司的品牌及市场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质量安全问题引发的纠纷、赔偿或诉讼也可能导致公司出现一定的经济损失。

（3）企业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呈现增长趋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3,305.11 万元、563,052.65 万元、1,370,424.52 万元和 1,370,506.52 万元，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呈现快速增长趋势，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趋复杂。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规模、资产规模、人员规模和客户数量都将进一步扩大，在资源整合、内部控制、市场维护及开发等方面都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若公司未能建立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体系和管理团队，不能及时满足资产和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则可能会使公司面临较大的管理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绩水平。

（4）资产负债率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00%、81.20%、76.92%和 76.93%，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从事的户用光伏业务对资金实力有较高的要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自有资金不能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的需求，需要通过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筹措资金解决，因此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若未来宏观经济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及时取得金融机构资金支持，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其他风险

（1）发行失败的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发行的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股票价格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投资者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基于上述不确定性因素的存在，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会脱离其实际

价值而产生波动，存在投资风险。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结合当前市场环境、现有业务状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宏观经济环境或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市场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发生，则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照原定计划实现预期经济效益，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及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低于 270,937,715 股，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公司授权主承销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发售不超过本次发行 A 股股数（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5%的 A 股股份。具体发行数量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由发行人董事会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以最终公告的发行方案为准 |
| 发行方式 | 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如有）、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交所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购买者除外）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具体负责本次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本保荐机构指定忻健伟、王佳颖作为正泰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忻健伟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亿华通科创板 IPO、敏芯股份科创板 IPO、日发精机非公开发行、金冠电气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忻健伟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王佳颖女士：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执行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主持或参与了均瑶健康 IPO、吉祥航空 IPO、正泰电器 IPO、西部黄金 IPO、合兴股份 IPO、唯赛勃 IPO、吉祥航空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网宿科技非公开、日发精机非公开、正泰电器重大资产重组、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上海机场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王佳颖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国泰君安指定吴博作为正泰安能本次发行的项目协办人，方旭堃、赵凯明、王德锦、宋书宇、涂志文、赵鲁青、谢李园、程鹏、李尧作为正泰安能本次发行的项目经办人。

吴博先生：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业务董事、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曾主持或参与了均瑶健康 IPO、合兴股份 IPO、网宿科技非公开、龙生股份非公开、鹏欣资源重大资产重组、双林生物重大资产重组、西部黄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等。吴博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机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电话：021-38676666

联系人：忻健伟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保荐机构通过自营业务股票账户、资产管理业务股票账户合计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正泰电器股票 412,044 股，前述持股行为均为日常业务相关的市场化行为。上述情形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况外，不存在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对本次上市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机构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对本次上市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特别承诺

1、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需披露的关联关系；

2、本保荐机构及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未通过本次证券上市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3、负责本次证券上市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4、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正泰安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推荐正泰安能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七、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和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履行了以下决策程序：

202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的核查情况

（一）业务模式成熟

公司业务的核心是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的向客户交付户用光伏电站，并提供持续、优质的保障运维服务。主要业务模式包括户用光伏系统设备销售业务、户用光伏电站合作共建业务、户用光伏电站销售业务和户用光伏电站售后保障运维业务。前述业务模式系公司根据上下游产业发展状况、行业竞争格局以及自身主营业务与发展阶段情况形成，符合行业特征，模式成熟度高，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其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营业绩稳定

发行人深耕户用光伏行业，已经形成了完善的户用光伏电站开发、勘察、设计、安装、调试和终端运维监控服务体系，主营业务稳健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63,305.11 万元、563,052.65 万元、1,370,424.52 万元和 1,370,506.52 万元，总体呈快速增长态势。

（三）行业地位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于户用光伏领域。凭借公司强大的产品及技术优势，先发的渠道优势，智能化、数字化资产管理体系优势，高效的供应链管控优势，显著的品牌优势，市占率多年保持行业第一。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大盘蓝筹”特色，属于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符合主板定位。

（四）发行人符合主板行业领域的核查情况

1、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执行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国家能源局关于 2021 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产业政策文件；

（2）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公布的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代表性和行业地位；

（3）核查各项业务资质，查阅审计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取得发行人关于采购、研发和销售模式等方面的说明文件，了解发行人商业模式及其形成过程，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负责人，了解业务内容和业务流程、公司发展目标等，确认发行人业务模式的成熟度、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以及业务规模情况。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主板突出“大盘蓝筹”特色，重点支持业务模式成熟、经营业绩稳定、规模较大、具有行业代表性的优质企业的板块定位。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逐项说明

（一）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一）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规定

1、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

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制度健全，能够依法有效履行职责；发行人具有生产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且运行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天健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01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说明，获取了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具体详见本章节之“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相关内容。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验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发行人改制设立有关内部决策、审计、评估及验资文件，并核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前身安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注册成立，并于 2022 年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 and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01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02 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

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①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生产运营进行尽职调查。

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土地、办公场所、设备以及商标、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资产完整。

②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查看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协议，抽查了签署的《劳动合同》，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以及对有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财务人员均系公司专职工作人员，未在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人员独立。

③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复核了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102号）。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未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财务独立。

④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文件，了解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和职能部门的设置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机构设置独立于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也未发生主要股东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发行人机构独立。

⑤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查阅了发行人关联企业的营业执照并核查了与发行人在经营范围、持有经营资质上存在重合的主要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查阅了发行人与关联企业签订

的相关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及聘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决议和董事会决议以及访谈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复核了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最近 3 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3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4）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查表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小结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 发行条件”的规定，符合在主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二）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243,843.94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

不低于 27,093.7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70,937.71 万股，不低于人民币 270,937.71 万元。

（三）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三）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规定

经核查，本次拟发行股份不低于 27,093.77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270,937.71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

（四）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四）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规定

发行人本次上市选择的上市标准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即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101 号），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31.33 万元、84,580.97 万元和 175,258.24 万元，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6,928.71 万元、94,310.84 万元和 270,309.52 万元，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为 163,305.11 万元、563,052.65 万元和 1,370,424.52 万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中规定的第（一）项标准中的财务指标。综上，发行人满足前述上市标准。

（五）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之“（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十、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 主要事项 | 具体计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 2 个完整会计年度 |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主要股 |

| 主要事项 | 具体计划 |
|---|--|
| 并完善防止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
|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3）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外担保行为的相关规定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保荐工作需要的发行人材料；（2）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3）对有关部门关注的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必要时可聘请相关证券服务机构配合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发行人已在保荐协议中承诺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与本次保荐事项有关的真实、准确、完整的文件；（2）接受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和持续督导的义务，并提供有关资料或进行配合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泰安能数字能源（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吴博

吴博

保荐代表人：

忻健伟

忻健伟

王佳颖

王佳颖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松

王松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